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正面盈利預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 20 百萬港元至 25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 百萬港元上升介乎 71.9%至 114.9%。

本期間預期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京西波蘭」）在本期間有所得稅退還及其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有雙倍稅務扣減優惠的影響。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度，京西波蘭支付給關聯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及一般行政費用，因波蘭稅務當局方面的稅務條例限制設有上限，因此只能扣減到一部份，未能將該等費用全數列作可稅務扣減處理。及後京西波蘭向波蘭稅務當局申請「預先定價安排」，並在本期間獲得波蘭稅務當局接納。在有「預先定價安排」後，上述該等費用全數可列作稅務扣減而可獲得在過往年度繳納的所得稅退還。此外，因京西波蘭部份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有雙倍稅務扣減優惠，由於在過往年度未被波蘭稅務當局認可的支付給關聯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部份費用，在獲認可後，使扣減後的過往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大幅減少，而未能足額使用該些年度因發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所獲得的雙倍稅務扣減優惠。在過往年度尚未使用的雙倍稅務扣減優惠可滾存至往後年度使用，因而產生稅務抵免。基於上述原因，預料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淨退還/抵免約為29.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所得稅淨支出9.6百萬港元。

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會議上通過方可作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鄭潔亮先生（執行董事）、鄭建偉先生（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